

申請執業、開業登記可向當地縣市政衛生局所轄衛生所辦理，或於轄區衛生局網站下載。

申請應備文件：

一、當地縣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歇業、異動登記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請提供正本供查驗）。

三、半身正面脫帽照（3 個月內）之相片 1 吋 3 張。

四、醫事人員證書正本（驗後及背面註記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應有前執業異動註記）。

五、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開業、執業年資可以提出診所往來證明）。

六、位置簡圖及設備詳圖（位置簡圖可至網路地圖列印，設備詳圖以平面圖標示）。

七、公會證明文件（公會未成立前免附，但需簽立切結書）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 份

九、醫療（事）機構之設施及設備請依設置標準檢附醫事人員名冊與執業登記申請資料（聘任之牙體技術師（生）可一併辦理登記）。

十、私章及牙體技術所章。